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依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的委托，对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 1.2、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3-35
- 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60 号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 1.6、采购内容及范围：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 1.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1.8、采购控制价：739500 元
- 1.9、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1.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投标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投标，超过时间将停止投标。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

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日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货场东路125号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352381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北海路奥林匹克花园东门1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18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18145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货场东路125号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352381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北海路奥林匹克花园东门1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18145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水利局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3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证，符合免税政策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p>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4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设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p>12 其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2.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2.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采购控制价：	7395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响应性文件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设计人送交发包人全部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5%，项目主体完工后，十五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10.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性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	<p>提示：</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p>	

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6.6.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007618145，通讯地址：商丘市北海路奥林匹克花园东门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7、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18、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依据;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类似业绩
- 十、第一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表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性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考国家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及施工图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及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磋商函及对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签到；
- (3) 电子文件解密；
- (4)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32分
价格部分（1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最低评标价</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58分）	<p>(1)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p> <p>(3)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p> <p>(4) 降低成本、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没有不得分。</p> <p>(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优：8~10分；良：5~7分；差：2~4分，没有不得分。</p> <p>(6)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优：6~8分；良：3~5分；差：1~</p>

	<p>2 分，没有不得分。</p> <p>(7) 优惠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优：6~8 分；良：3~5 分；差：1~2 分，没有不得分。</p>
商务部分（32 分）	<p>(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饮水安全类工程设计），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及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标准。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2) 技术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 商务分：见详细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5 供应商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在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中标通知书
- 3.2 设计合同
- 3.3 发包人要求
- 3.4 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估算总投资、阶段及项目负责人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设计内容：_____
- 4.3 估算总投资：_____
- 4.4 设计阶段：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有关资料、文件：_____

5.2 交付时间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_____

6.2 交付地点：_____

6.3 交付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三次支付：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预付款。

第二次：设计人送交发包人全部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第三次：项目主体完工后，十五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

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勘测设计费总额（除去税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设计人__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日 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日 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依据

商丘市梁园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3 年度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3)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 版）；
- (5)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
- (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8)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 (10)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291-2020；
-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4)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15)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1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73.3-2013；
- (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2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21)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 (2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25)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2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 (27)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28) 《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93:2005）；
 - (2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2) 《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 (33) 《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 (34)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 (35)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类似业绩
- 十、第一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表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审查

注：应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类似业绩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十一、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